

中国共产党黔江区水田乡委员会文件

水田委发〔2019〕37号



中共黔江区水田乡委员会 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的通知

各办、中心、站、所：

根据《重庆市黔江区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》（黔江委办发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和综合设置要求，将统一规范与因地制宜有机结合，设置机构。经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审定，乡党委集体研究，现将我乡所属机关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调整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机关综合办事机构

机关行政单位设置 8 个综合办公室。

(一) 党政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党委政府综合协调、文秘等职责。

(二) 党群工作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党的建设、纪检、编制、人事、群团等职责。

(三) 经济发展办公室：(挂统计办公室、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、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)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、农村经营管理、经济社会统计、扶贫开发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工业经济等职责。

(四)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：(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)主要负责民政、教育、卫生、计生、老龄事业、文化、体育、残疾人事业等职责。

(五) 平安建设办公室：主要负责信访、法制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防范和处理邪教、市场监管等职责。

(六)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：主要负责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市容环卫、环境保护等职责。

(七) 财政办公室(乡财中心)：主要负责财政收支、预决算、总会计、惠农资金兑付、财政资金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村级财务(村集体经济)管理等职责。

(八) 应急管理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、应急管理 etc 职责。

人大办公室按照“一乡镇一办”设置，主要负责人大主席团工作。财政所归属区财政乡财中心，由乡政府代管，暂行按财政办职能职责运行。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。

二、事业单位设置

事业单位实行以乡代管为主、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，设置6个事业中心、站、所。

（一）农业服务中心

推广农业技术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农技、农机、水产、水利、林业、畜牧、产业化发展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技术推广、信息、资源环境保护、灾害防治等服务工作。

具体职责任务：承担农业经济管理，农村重大改革与发展等相关服务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村社联营专业合作社管理和服务，土地流转，土地确权，生态环境保护，森林防火、管护，林业绿化，退耕还林核实验收、申报，植树造林，野生动植物保护；承担传统产业的发展服务；承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，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，水资源保护；承担农业、畜牧、渔业水产等的技术推广与服务，农机补贴、惠农政策宣传补贴，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；承担农用车辆和种子、化肥等农资管理使用，有害生物防控，农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，渔政、农机安全管理。完成上级和乡党委政府临时交办任务。

（二）文化服务中心

组织群众文化活动，繁荣群众文化事业。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宣传、统战、民营经济、教育工作、工商联业务工作，承担书报刊借阅、时政法制科普教育、文艺演出活动、数字文化信息服务、公

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、旅游发展服务、广播电视、体育健身、科普宣传、青少年校外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工作。

具体职责任务：负责宣传、统战、民营经济、教育工作、工商联、民宗侨台业务工作，承担文明城市创建，乡村文化繁育（振兴）；组织群众文体活动及文体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文艺演出活动；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、传承、保护，文物保护和发展；农家书屋、文化电台等免费开放管理服务；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，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，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；数字文化信息服务，广播电视服务。开展体育健身，科普宣传教育，科技培训和青少年校外文体活动；承担区级重点旅游服务，旅游规划建设项目申报及代办、协办服务，参与旅游项目建设与管理，旅游资源普查、保护、政策咨询，旅游宣传营销，旅游便民惠民服务，旅游纠纷调处等工作；指导社区（村）文化室（文化大院等）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。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

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提供服务，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城乡劳动者的就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职业介绍以及流动人口的就业服务，落实就业政策；承办养老保险、工伤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业务；承担城乡低保事务性工作，救灾救济残疾人事业工作。

具体职责任务：承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受理、初核、转报等工作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；承担城乡劳动者就业服务，城乡人才服务和管理的工作；承担城乡居

合作医疗统筹征收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优抚救济、特困人口医疗救助和五保供养等事务性工作，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，维护农民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、民事代办等基本社会服务等工作，承担救灾救济残疾人事业工作。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和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退役军人服务站

开展武装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工作。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武装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、帮扶和接访等工作。

具体职责任务：承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系转接、联络接待、困难帮扶、信息采集、情况反映、立功报喜、悬挂光荣牌和“八一”、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，搭建政策咨询、帮扶援助、沟通联系、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；承担武装、退役军人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；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和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主要职责任务是具体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具体职责任务：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领域的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卫生计生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镇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；国土资源管理按现行体制运行，与区级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；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，共同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管执法工作；综合

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。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和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特色产业服务中心

发展特色产业，服务脱贫攻坚、促进乡村振兴。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特色产业发展，粮经比例调整等方面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具体职责任务：承担蚕桑、羊肚菌（菌类）、蓝莓、高端蔬菜、乡村旅游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，指导协调产业发展前、中、后期管理服务；山地特色效益农业发展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和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；承担电子商务发展，农村道路建设管护工作。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和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